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口镇

村：石盘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7010JC90555	张向荣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7/04/05	201.76	201.76	683.28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石盘村河唇自然村125、126、127号	150	450	实测面积201.76平方米，实测建筑面积683.28平方米。
441403107010JC90812	古贤珍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1994/04/12	167.25	167.25	531.55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石盘村河唇自然村81号	150	450	实测面积167.25平方米，实测建筑面积531.55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白渡镇

村：蕉南村

公告日期:2015 年 12月 8 日至2015 年12 月29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3022JC90404	郭耀方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88/08/13	67.70	67.70	67.70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蕉南村河围74号	67.70	67.70	原有宅基地证，梅（白渡）村建字第（349）号，证载宅基地面积为70平方米。实测面积67.70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白渡镇

村：悦一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29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3025JC90137	古新勤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92/01/02	305.32	232.66	232.66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一村86号	150	232.66	实测面积305.32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石坑镇			村：礪梅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	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8011JC90294	洪伟芹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00/11/17	91.59	91.59	235.1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礪梅村矿路小组41号	91.59	235.14	原有集体土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（2003）字第228号，证载面积为86.4平方米。实测面积91.59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